

家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依法受理1家评估机构的证券评估资格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授予资格。

(二)加强企业财务制度建设。为更好了解企业和财政部门在财务管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在对部分企业和单位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企业财务通则实施情况调研报告》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调研报告》,提出下一步修订《企业财务通则》和制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的工作思路。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供稿,马军、岳荣生执笔)

财政金融管理工作

2015年,全国财政金融部门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金融工作各个环节,加强财政金融问题研究,推广运用PPP模式,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强化金融财务和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加强宏观经济和财政金融问题研究

(一)密切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态势。2015年,世界经济弱势复苏,国内经济深度调整,下行压力加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凸显。针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财政部坚持问题导向,分析研究了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内调控新挑战、资本市场波动、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等一系列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深入研究促进深化改革的财政金融政策。一是以思路创新促改革。按照有关改革部署,积极研究金融支持国际产能合作、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巨灾保险制度方案、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财税政策等问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二是以调研督查促改革。围绕推广运用PPP,考察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注重地方实际应用,赴安徽、江苏等省市实地调研和督促指导,现场协调推动项目实施。

(三)研究完善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制度。围绕金融资产财务管理、出口信用保险等重点业务问题,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和经济形势发展要求,不断评估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广泛听取意见,结合国际比较分析,提出完善呆账核销政策的思路,盘活存量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系统评估完善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

二、推广运用PPP模式,打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新引擎”

(一)推动PPP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立足理念革新和财政职能,从理论知识到实践应用,从制度体系到操作细节,从国外案例到我国实际,多渠道、全方位向社会各方面倡导PPP理念。从普及效果看,各级政府部门的观念,开始从公共服

务的“管理者、提供者”,转向“监督者、合作者”,从“重建设、重融资”,转向“重运营、重合作”,政府主导基础设施建设的传统观念明显转变,市场观念和契约意识逐步树立。

(二)推动PPP管理制度日益完善。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推进建章立制。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的指导意见》,成为全国推广运用PPP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国PPP发展进入有章可循的新阶段。财政部专门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同时,按照“法律规范+政策指导+实施细则”的框架,先后出台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物有所值评价指引等系列制度文件,完善预算管理等配套办法,确保财政中长期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质量。

(三)推动PPP示范项目加快落地。PPP项目示范工作,旨在通过给予全方位业务指导,助推更多项目落地。为“打样板、树标杆”,在对首批示范项目进行实地督导的基础上,严格组织评选确定了第2批共206个PPP示范项目,总投资金额6589亿元,示范项目整体进展良好。

(四)推动PPP扶持政策陆续出台。财政部联合建行等10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1800亿元的PPP融资支持基金,作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提高项目融资的可获得性。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并引导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同时,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整合政策资源,推进重点领域项目推介工作。

三、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体系

(一)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一是按照“起点公平、体现激励、着眼长远”的总体原则,出台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政策,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产粮大县农业保险补贴比例,降低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负担,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二是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全年共拨付保费补贴资金147.3亿元,为超过2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约1.96万亿元,在推动防灾体系专业化建设,织牢粮食安全“保障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支持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发展规划编制,完善普惠金融财税政策扶持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将不同对象的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10万元,支持困难群体创业就业。发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增速。同时,整合设立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遵循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2015年拨付专项资金共计157.74亿元,其中,定向费用补贴29.29亿元,涉农贷款奖励22.8亿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05.65亿元,支持贷款发放约100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大众创业。

四、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

增值

(一) 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制度的要求,出台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会同中组部、中纪委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全面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管理。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部署,加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制度建设。

(二) 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汇总分析201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数据,完成1776户企业年度验审。在资产评估上,完成中再、华融、中金公司H股上市等8个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资产评估项目19件。在产权转让上,审核产权转让项目8个,并通过建设监测系统,努力实现对国有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转让的全流程监管。

(三) 审核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坚持促发展和控风险相结合,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持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参与有关国有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坚持绩效和薪酬相联动,按规定对中央金融企业201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确认,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方案。

五、强化金融财务和预算管理,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一) 健全金融财务管理制度。经国务院批准,印发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以强化中信保公司政策性功能为导向,通过下放审批权限、明确承保条件要求等,提高项目审核效率。为防止在建项目因资金链断裂引发财政金融风险,满足实体经济的合理融资需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按照“分类管理、总量控制、区别对待、依法依规”的原则,明确了相关后续融资政策,支持在建项目存量融资需求,并规范增量融资行为。

(二) 做好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在制度建设上,结合部门预算改革要求,修订完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务管理办法。在预算编制上,及时完成三年规划编制、2015年度预算以及2014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审核批复工作,督促对口部门完成预算公开。在预算执行上,及时拨付部门预算、代编预算和预拨普惠金融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审核上,明确自2015年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纳入专员办审核范围,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参与国际财金合作与交流工作。充分利用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多层次会议平台,加强沟通协调,介绍我国经济金融改革发展和政策措施,促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影子银行等经济金融运行状况的客观评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出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标准(TLAC)

等金融监管改革措施的观点。组织参与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磋商。务实推进多双边财政金融交流合作事宜。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家债务管理

一、政府内债

根据全国人大批准的2015年预算报告中关于国债余额限额的规定,财政部深化国债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国债市场机制,顺利完成国债筹资任务,为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供了资金保障。

(一) 国债筹资及国债余额。按照2015年国债发行方案,全年预计筹资额为20973.40亿元,其中弥补中央财政赤字11200亿元,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并于2015年到期的国债本金9773.40亿元。执行中,国债还本增加129.50亿元,全年预计筹资额调整为21102.90亿元;实际筹资20840.38亿元,比调整后的预计筹资额减少262.52亿元。年末国债余额为106599.59亿元,在全国人大审批的年末国债余额限额111908.35亿元以内。

从发债结构看,2015年储蓄国债筹资3000.41亿元,记账式国债筹资17542.38亿元,举借外债297.59亿元,分别占全年实际筹资额的14.4%、84.2%、1.4%。从筹资进度看,第一季度筹资2099.11亿元,占全年实际筹资额的10.1%,保持在当季国债到期还本额2200亿元的额度之内;第二、三、四季度分别筹资6120.61亿元、6556.93亿元、6063.73亿元,分别占全年实际筹资额的29.4%、31.4%、29.1%。

(二) 储蓄国债管理。2015年发行18次储蓄国债,包括8次凭证式国债和10次电子式国债,实际筹资3000.41亿元,占全年实际举债筹资额的14.4%,比上年减少3.8个百分点。平均发行期限为3.88年,比上年延长0.11年;平均发行利率为4.72%,比上年降低0.42个百分点。

储蓄国债管理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年初公布全年发债计划,包括品种、期限和发行日期等,透明度较高。二是品种和期限结构稳定。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筹资占比分别为38%、62%,3年、5年期国债占比分别为56%、44%,电子式国债和3年期国债筹资比例均略有增加。三是按月滚动发行。从3月至11月,每月10日发行3年、5年期国债各1次,各月发行期均为10天。四是利率5次下调。受存款基准利率下调因素影响,储蓄国债利率5次下调。11月份3年、5年期储蓄国债利率分别为4.00%、4.42%,均比上年降低约1个百分点。五是销售形势较好。储蓄国债采用承销团成员代销方式向个人投资者发行,全年实际售出额占计划筹资额的93.8%,比上年减少1.7个百分点。

(三) 记账式国债管理。2015年发行81次记账式国债,包括49次关键期限国债和32次非关键期限国债,实际筹资